

津农委规〔2022〕1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物防疫部分）》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委属执法机构：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按照《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司发〔2021〕20号）和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在已印发《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物防疫部分）》的基础上，按照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本市有关要求，对原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规范。现将修订后的《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物防疫部分）》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2022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物防疫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p>	<p>1.首次发现个人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2.首次发现个人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3.首次发现个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4.首次发现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不予处罚。
			<p>1.首次发现单位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2.首次发现单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的。</p> <p>3.首次发现动物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p>1.首次发现个人对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2.首次发现单位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p>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或者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首次发现单位对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2.首次发现动物的运载工具在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个人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逾期不改的。</p> <p>2.单位和个人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逾期不改的。</p> <p>3.个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逾期不改的。</p> <p>4.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逾期不改的。</p>	<p>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单位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逾期不改的。</p> <p>2.个人对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而未按照规定处理，逾期不改的。</p> <p>3.动物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逾期不改的。</p>	<p>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单位对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而未按照规定处理，逾期不改的。</p> <p>2.单位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逾期不改的。</p> <p>3.动物的运载工具在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逾期不改的。</p>	<p>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产品的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动物的垫料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的运载工具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染三类动物疫病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染二类动物疫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且逾期不处理		染一类动物疫病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六十九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或者规划资源、林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三类动物疫病，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二类动物疫病，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五百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一类动物疫病，拒不改正的。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三类动物疫病，造成疫病传播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二类动物疫病，造成疫病传播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属于一类动物疫病，造成疫病传播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 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构成犯罪的, 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p>	<p>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 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构成犯罪的, 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检疫不合格、封锁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 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构成犯罪的, 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或动物产品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 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构成犯罪的, 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检疫不合格、封锁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或动物产品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家规定的防疫</p>	<p>1.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2.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p>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p>1.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2.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二次。</p>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p>1.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2.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三次。</p>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p>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条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六）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三次以上。 2.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或者影响疫情溯源、防控的。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或者影响疫情溯源、防控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或者影响疫情溯源、防控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给予警告。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两年内第一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两年内第二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60%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两年内三次及以上。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在本市内运输，两年内第一次。	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在本市内运输，两年内第二次。	处运输费用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在本市内运输，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	处运输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跨省运输，两年内第一次。	处运输费用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跨省运输，两年内第二次。	处运输费用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跨省运输且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	处运输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 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用于展示和演出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用于比赛的。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用于科研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在本市内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在大区(北方八省区市)内跨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2.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跨大区(北方八省区市)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p>	从京、冀地区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黑、吉、辽、蒙、晋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通过道路运输进入本市或者经过本市的动物，未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指定通道进入或者经过本市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一张（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两张（枚）以上五张（枚）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五张（枚）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一张（枚）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两张（枚）以上五张（枚）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五张（枚）以上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 年修订)</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 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不遵守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动物防疫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或者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p> <p>2.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p>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p>1.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p> <p>2.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p>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p>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p>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 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 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6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 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 2021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实施隔离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7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一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三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9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疑似染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1.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首次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首次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首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	<p>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2021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首次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2.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不改正的。 3.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